将制定量化、可考核具体指标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有望近期出台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周



有望近期出台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将在国企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出明确的任务举措,制定量化、可考核的具 体指标。混改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突破口,目前在"混"的形式方面做了很多探索,但是"改"的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相关 部门负责人表示,将研究制定深化国企混改实施意见,打造混改政策升级版。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提升国 资国企改革成效。实施国企改革三年 行动。

国有企业是中国经济的中流砥柱。 目前,我国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新冠 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令世界经贸形势更显 严峻复杂。在此情况下,国有企业尤须 迎难而上,勇挑重担,在做好"六稳"、 落实"六保"中切实发挥顶梁柱、压舱

业界普遍认为,国资国企改革突出效 果导向,以更强紧迫感、更大力度扎实推 进,必将显著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更好发 挥国有资本功能作用,为中国经济巨轮劈 波斩浪前行注入更为强劲的动能。

落实行动重实际效果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 司原董事长葛红林表示,《政府工作报告》 明确要求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传递了 "不能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放松放缓 国企改革"的明确信号。"危中有机,不仅 有发展的机遇,也有改革的机遇,时机抓 准了,就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改革效果和效 率。"葛红林说。

"国资国企改革是新时代经济体制改 革的突破口,牵一发而动全身,非常重要, 也非常紧迫。"北京市委党校教授钟勇认 为,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说明国资国 企改革已经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有明确的 改革目标、时间表和路线图。

有望近期出台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方案将在国企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提出明确的任务举措,制定量化、可考核 的具体指标。据国务院国资委秘书长彭 华岗日前介绍,今年是落实三年行动方案 的第一年,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将在完善中 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市场 化经营机制,积极稳妥分层分类深化混合 所有制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战 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进一步完善以管 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等方面

"可以预见,随着三年行动方案的实 施,国有企业改革的综合效能将进一步得 到提升,一些短板和弱项问题将得到有效 解决,国有企业治理体系将更加成熟定 型,国有企业将更加具有活力和效率,国 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 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彭华岗对于 深化国企改革充满信心。

抓住国企改革突破口

混改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突破 口。《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健全现代企业 制度,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深化混合所有

国资委此前公布的数据显示, 党的 十八大以来,中央企业实施混改3700多 项,引入非公资本超过1万亿元,混合 所有制企业户数占比超过70%;中央企 业资产总额的65%已进入上市公司,营 业收入的61%、利润总额的88%来自于 上市公司。但在实践中, 仍存在不敢 混、不愿混、为混而混、一混了之、重 混轻改等问题。

令企业界感到振奋的是,除了在实 施层面国资委已出台《中央企业混合所 有制改革操作指引》之外,中共中央、 国务院近日印发的《关于新时代加快完 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下称 《意见》),在破解混改痛点难点问题上 更有重大突破。

《意见》提出,在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混 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按照完善治 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要求,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有序发展混合 所有制经济。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建 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 和监管制度。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 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 效的监管制度。

"这项改革的意义重大,它打破了多 年来国企改革的禁锢,将促进政企分 开、促进企业市场化;将有利于企业参 与国际竞争,极大地释放企业活力。"中 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会长宋志平

打造混改政策升级版

5月28日,上市公司海信视像、海信 家电发布公告称,《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 有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青岛市人民政府 批准。这两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电 子控股若增资扩股成功征集到合格战略 投资者,可能使公司由青岛市国资委控制 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家电业是充分竞争行业。继去年格 力电器深化混改,珠海市国资委出让格 力电器控制权之后,海信也推出了类似 举措,符合国有资本优化配置的导向, 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 构,引入灵活的市场机制,激发活力, 提升效率。在"后续动作"中,青岛市 国资委将持有的海信集团公司100%股 权划转给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从而凸显了地方国 资委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 能转变的力度。

混改,要"混",更要"改"。上海市国 资委副主任林益彬表示,目前在"混"的形 式方面做了很多探索,通过引入其他社会 资本与国有资本混合,"混"的面已经很广 了,但是"改"的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接下来要更加强调"改",包括完善公司治 理、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职业经理人 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等,都是 下一步改革的着力点。

哈电集团董事长斯泽夫也认为,企业 的经营效果主要取决于运行机制,国企混 改要抓住以"混"促"改"主线,建立更加科 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真正激发 国有企业内生活力动力。

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最新消息显 示,今年要深入推进已经公布的四批210 户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我们还会研究 制定深化国企混改的实施意见,以此打造 混改政策升级版,更好地指导国有企业推 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使混合所有制改革在 整个国资国企改革中能够更好地发挥突 破口和'牛鼻子'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 副秘书长赵辰昕表示。

高温津贴 谁能领?怎么领?

本报记者 韩秉志

又到一年夏季。随着全国多地气温不断攀升,炎热天气给劳动者特 别是室外劳动者带来了不小挑战。经济日报记者注意到,进入6月份,部 分省份陆续发布劳动保护动员令,并开始发放高温津贴。

2012年6月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 通知》,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 劳动者在35℃以上(包括35℃)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 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不包括33℃)的,应当向劳 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均明确制定了高温津贴标 准。但是,由于我国南北温差较大,对于高温津贴发放的具体方式,全国 并未作统一规定,一般以地方人社等部门发放的文件规定为准。归纳起 来,高温津贴发放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按月发放,一种是按日或小

比如,北京、山东等省市规定高温津贴按月发放;海南、甘肃等省份则 是根据气温超过35℃的天数,按日计算发放。此外,有些省份既确定了 按月发放标准,同时又折算出按日核算的津贴标准,供用人单位自由 从高温津贴发放时间看,各地也因气候条件差异有所区别,不少省份

都以6月份作为高温津贴开始发放的时间节点。这其中就包括北京、天 津、山东、广东、广西、陕西等地。在规定可发放高温津贴的月份中,海南 省的发放时间为4月份到10月份,长达7个月。大多数省份确定高温津 贴的发放时长为3个月到5个月不等。 记者从地方人社系统获悉,陕西省人社厅近日印发通知,明确用人单

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 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 贴,标准为每人每天25元,发放时间为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

广东省也发布消息明确,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在每年6月份 至10月份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每年 6月份至10月份期间安排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作的,都应当按 照规定发放高温津贴。 值得注意的是,高温津贴作为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并不是可发可不

发的"福利"。高温津贴由劳动者所在单位负担,纳入工资总额,不包括在 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内。同时,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 作时间而扣除或者降低劳动者工资。部分网友反映,有用人单位以发放 绿豆汤、西瓜等防暑降温食品或相关药品来代替高温津贴。这实际上是 变相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属于欠薪违法行为。 不过,也有舆论指出,今年受疫情冲击等影响,部分小微企业生产经

营压力凸显,支付高温津贴可能面临实际困难。如果强制要求发放高温 津贴,用人单位为了转移成本,可能会隐性增加劳动者户外作业时间,这 样一来,高温津贴反而可能成为劳动者的"隐形杀手"。

有关专家表示,目前有关高温津贴发放的法律法规已比较完善,关键 是要贯彻落实。政府部门除了适时调整高温津贴标准、督促发放到位之 外,还要采取积极举措来防暑降温,让人们在高温下少受伤害。此外,在 保障劳动者权益与为企业减负之间的平衡上,可通过集体协商方式,畅通 企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保障户外场所工作人员的权益。

北京绿色技术企业 有望获"身份认同"

长期以来,由于创新技术的特点,很多绿色技术企业并不被传统标准 认可,处于市场边缘状态,生存堪忧,难以产生社会效益。

如今,这一局面有望被打破。近日,《北京市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 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出台。据北京市发改委相关负 责人介绍,《实施方案》提出,到2022年基本建成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 新体系。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增强,一批企业入围国家绿 色技术创新"十百千"行动。绿色技术创新产业体系、生态体系、服务体系 更加完善,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区域辐射力和国际影响 力的绿色技术创新中心。

北京将重点发展哪些绿色技术?《实施方案》结合北京市技术创新基 础,在国家确定的6个绿色技术主要领域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为大气污染 防控、节水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节能与环境服务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 源化、污染场地与土壤修复、现代化能源利用、绿色智能交通和生态农林 业等8个重点领域和若干优势环节。

《实施方案》提出开展4个系列工程,完善首都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是绿色技术创新引领工程;二是绿色产业聚集区建设工程;三是绿色技 术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四是绿色技术创新服务工程。其中,在冬奥会、北 京城市副中心、大兴国际机场、"回天"地区,建设可持续发展、绿色城镇 化、"中国标准"绿色低碳机场和绿色社区4个综合应用示范区,以及在部 分循环经济和污水资源化园区、厂区建设一批专业技术示范基地。

北京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称,具体布局为结合北京各区域产业发展 规划和特色,提出在中关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和 平谷区打造绿色前沿技术创新、绿色技术产业集聚、绿色科技原始创新、 现代能源技术创新和生态农业科技创新5个创新集群高地。

北京市相关企业负责人认为,《实施方案》强调"市场导向"是很大的 进步。绿色技术具有"渐进性、跨界性、外部性"的特征,《实施方案》是对 绿色技术企业"身份"的认同和支持。

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张友国在解读《实施方案》 时表示,我国绿色技术发展有许多短板,但方案的实施将于可预期的时间 内在一些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有助于推动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尤其是增强了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并确定了企业参与重大绿 色创新技术不少于60%的比例,重点覆盖了一二三产业、建立"产学研金 介"联动创新生态等领域,体现了系统思维和科学布局,落地性强。

北京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是一项全新任务,需要稳扎稳打,扎实推进,后续还会继续推进2.0版、3.0 版。2020年是《实施方案》的起步之年,将重点做好建立健全基础工作机 制,提高决策科学水平;深化细化5个创新集群高地和4个综合应用示范 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力争在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认证、区域合作等领域取 得突破等3方面工作。

打通中小企业上升通道,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联系——

新三板转板"靴子"落地

本报记者 温济聪

为丰富挂牌公司上市路径,打通中小 企业成长壮大的上升通道,加强多层次资 本市场有机联系,6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 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这意味着新 三板转板制度正式落地。

指导意见指出,申请转板上市的企业 应当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且在精选 层连续挂牌1年以上,还应符合转入板块 的上市条件。转板上市条件应当与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保持基本一致,交 易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

粤开证券分析师殷越认为,对于新三 板转板上市制度,要关注几方面内容。一 是转入板块范围为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 所创业板,这样的安排有利于新三板与科 创板、创业板改革相衔接,实现多层次资 本市场互联互通,也有利于有效控制风 险。二是在转板上市程序方面,无需经证 监会核准或注册,由上交所、深交所依据 上市规则审核并作出决定。三是在转板 上市保荐方面,转板挂牌公司按交易所规 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上市保荐人,保荐要

求和程序可以适当调整完善。 在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

为丰富挂牌公司上市路径,新三板转板制度正式落地。专家表示,允许新三 板精选层挂牌公司直接转板上市,有助于拓宽挂牌公司上市渠道,不断激发新三 板市场活力,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联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院教授李锐看来,允许精选层挂牌公司直 接转板上市,有助于拓宽挂牌公司上市渠 道,不断激发新三板市场活力,促进多层 次资本市场有机联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 经济能力。

"随着注册制改革全面推进以及新证 券法的实施,精选层各项制度安排逐步落 地有了保障。"北京理工大学公司治理与 信息披露研究中心主任张永冀表示,建立 转板上市制度是本次全面深化新三板改 革的核心措施之一,转板上市制度完善了 多层次资本市场之间的关联,为企业融资 提供更加系统、全生命周期的资本服务,

将大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政策落地后,新三板转板上市与IPO 上市是否存在套利空间,成为市场关注的

热点。业内专家认为,转板上市制度和 IPO上市制度之间有两方面区别,一是公 开发行股票时点的不同,前者在进入精选 层时公开发行股票,后者在上市时公开发 行股票。但其发行行为均应满足新证券 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或注册。二是其上市行为均应满足沪 深交易所规定的目标板块上市条件,并经 交易所审查。由此看来,新三板转板上市 与IPO上市在条件上不存在套利空间。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总经理助理诸海

滨表示,转板上市实施后,不会影响新三 板市场生态。未来公开发行进入精选层 的后备企业资源充足,无需担心优质公司 流失等问题,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运作才 是改革成功的核心因素,精选层的带动和 激活作用也将逐步凸显。

"从公开发行看,在转板制度下,新三 板公司在进入精选层之前已经完成公开 发行,因而转板上市时不需要再实施公开 发行。但是,直接IPO需要实施证券发 行。这对在新三板股权已经较为稀释的 公司来说,在精选层完成'小型IPO'可以 避免上市时股权被过度稀释。"诸海滨

随着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举措 稳步实施,市场预期稳步向好,投资者参 与积极性逐步提升。截至6月4日,新三 板合格投资者累计开户数量已突破百万, 较改革启动前增长近80万户。今年4月 份以来,交易日日均新开户数保持在1万 户以上。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达8585 家,总股本5477.14亿股。

新三板转板制度落地后,沪深交易所 也在第一时间发声,表示全力支持转板上 市相关制度建设。此外,监管部门也明确 提出,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 牌公司到新三板挂牌或证券交易所上 市。这将有利于新三板市场、区域性股权 市场对接,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塔基部分 互联互通。

本版编辑 胡达闻 郭存举 孟 飞